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和产品年产量，上述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6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0%、330%、460%、570%和 2017 年-2020 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分别不低于 3.5 万吨、5 万吨、7 万吨和 9 万吨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板块/子公司和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业绩情况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董事邓招男女士及董事沈海博先生属于本次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受益人，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骏

2017年10月24日